

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醫學部職缺公告

單位名稱	臺北榮民總醫院
職稱	定期契約臨床心理師（留職停薪職務代理）
名額	一名（得依需要列候補一名）
工作地點	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醫學部
工作期間	報到日至 113 年 12 月 19 日止，留職停薪人員如提前回職復薪，僱用期間至回職復薪前一日止。
上網期間	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3 日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臨床心理師證照。 2. 對臨床工作具有熱忱、能與團隊合作。 3. 本院現職契約人員須符合所列遴用資格標準，並取得單位主管同意後，得予報名(請檢附佐證文件)。 <p>附註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</p>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成人、老人心理照護相關業務為主 2. 門診、病房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等臨床相關業務 3. 行政業務 4. 協助臨床教學與研究 5. 其他精神醫學部內交辦事項
工作地址	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
報名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方式: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於公告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檢附以下資料，並填具詳細聯絡地址、電話(含行動電話)、e-mail 信箱，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職稱，以掛號郵寄至「11217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醫學部鄭心理師收」(聯絡電話 28712121-82243)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報名表(請至本院首頁公告事項下載) (2)自傳 (3)臨床心理師證書、畢業證書、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 (4)臨床心理師工作證明 (5)男性報考人須繳驗退伍令、補充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或足以證明預定退伍日期文件。 2. 甄選程序: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筆試及面試時間。 <p>甄選方式：口試佔 50%，筆試佔 50%。</p> <p>甄選地點：台北榮總精神醫學部三樓會議室。</p> 3. 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 4. 錄取通知方式:於本院網站公告或電子郵件通知。

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醫學部甄選契約臨床心理師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			
請 貼 一 寸 相 片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：	血型：	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
	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								
	聯絡電話：										行動電話：									
	E-mail：																			
	是否榮民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											
學 歷 (自專科以上依次填寫)																				
學校名稱					科系					入學年月					畢業年月					
經 歷								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名稱					部門名稱					職 稱					工作起迄年月					
專 業 證 書																				
醫事類 專業證書名稱					考取年月					其他證照名稱					考取年月					
其他專長：																				
最快可上班日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隨時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
浮 貼 身 份 證 正 面 影 本										浮 貼 身 份 證 反 面 影 本										

本表所填內容屬實 簽名： _____

請將相關証書 (正、反面)以 A4 大小影印與本表一併寄送

個人自傳